

- 注：1、本文黑字系原文。红色字，是作者另加；
- 2、虽然本网站作者与本文对律法与赐生命圣灵的律领受不同；
- 3、何等感恩，海德堡要理问答，对我们基本信仰，使我们得安慰，需知道三件事，讲得非常透彻和清楚，我们深深收益。

得安慰须知三件事——海德堡要理问答

一。《海德堡要理问答介绍》(Heidelberg Catechism) 是 1563 年出版的归正宗（加尔文宗，又称改革宗）权威教义问答（一份 450 年前古老文献），由乌尔西努斯和奥利维亚努斯在普法尔茨选帝侯腓特烈三世委托下编纂。其结构以罗马书为基础，分为“人的愁苦”、“基督的救赎”、“人的感恩”三部分（129 个问答），语气温和，侧重实际信仰与安慰，是新教最具影响力的信条之一。

核心概况

- **背景与目的：**1563 年问世于德国海德堡，旨在指导教会教育、统一教义、并为信仰提供系统性指南。
- **风格特点：**语气温和且充满安慰，内容着重于信仰的应用而非学术争辩，被视为改革宗最通行的信条。
- **结构内容：**全书共 129 个问答，按一年 52 个主日进行划分，结构如下：
 1. **第一部分：人的罪恶与愁苦（第 3-11 问）：**阐述人为何需要救赎。
 2. **第二部分：基督的救赎与信（第 12-85 问）：**包括〈使徒信经〉诠释和圣礼观。
 3. **第三部分：人的感恩与回应（第 86-129 问）：**以〈十诫〉和〈主祷文〉阐述基督徒的生活。

核心神学观点

- **安慰神学：**第 1 问即点出核心——生与死唯一的安慰是“我身体和灵魂都在生时和死时，都属于我的信实救主耶稣基督”。
- **归正宗特色：**强调罪的绝对败坏、因信称义、圣礼的真实性以及感恩的生活。

《海德堡要理问答》已被翻译成多种语言，至今仍是全球许多归正宗教会和长老教会的信仰基石。

二。根据《海德堡要理问答》，得到生死中唯一真实安慰的三件事是：认识罪恶与苦境、明白救赎之道、并活出感恩的生活。这不仅能缓解当下的悲伤，更能让人因得救而获得终极的快乐与安宁。

三，海德堡要理问答

主日 1

一问：无论是生是死，你唯一的安慰是什么？

回答：无论是生是死，我——身体灵魂¹——都不属于自己²，而属于我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³。他用宝血完全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⁴，并救我脱离魔鬼一切的权势⁵；他也保守我⁶，若非天父允许，我连一根头发也不会掉下⁷；诚然，万事必为我的救恩互相效力⁸。因我属于基督，他藉着圣灵使我有永生的确据⁹，并且使我从今以后，甘心乐意为他而活¹⁰。

¹ 罗 14:7-9 ² 林前 6:19-20 ³ 林前 3:23; 多 2:14 ⁴ 彼前 1:18-19; 约壹 1:7-9; 2:2 ⁵ 约 8:34-36; 来 2:14-15; 约壹 3:1-11 ⁶ 约 6:39-40; 10:27-30; 1:5 ⁷ 太 10:29-31; 路 21:16-18 ⁸ 罗 8:28 ⁹ 罗 8:15-16; 林后 1:21-22; 弗 1:13-14 ¹⁰ 罗 7:22; 8:14.

二问：你若要在这安慰的福乐中生与死，必须知道几件事？

回答：三件事：第一，我的罪恶和悲惨有多大¹；第二，我怎样从自己一切罪恶和悲惨中被拯救²；第三，我怎样为这样的拯救感谢上帝³。

1. 我的绝望：这是根本的第一步。意识到自己正处于无能为力、愁苦的状态下，才能放下骄傲，从而体会到寻求援助的必要性(认识自我)。

2. 我怎样从一切的罪恶和苦境中得到救赎(明白真理)

核心：寻找拯救者。意识到自身无法自救，从而信靠耶稣基督的受难、死亡与复活来得着赦免和永生。

3. 我应当如何为这样的拯救感谢上帝 (活出感恩)

核心：生活的动力。基于得到的恩典，在生活中活出敬虔，感恩地向主付出爱与顺服，这种满足感源于与神恢复的关系。因着被救赎的快乐，以感恩之心活出新生命。这种感恩包括行为上的改变，使人不再被当下的绝望困住，从而得着永恒的安慰。

这三件事能帮助人在生和死中找到终极的平安，明白生命并非绝望，而有满足的平安和喜乐。

。¹ 羅十四 7-8。² 林前六 19-20。³ 林前三 23。⁴ 彼前一 18-19。⁵ 約壹一 7。⁶ 約壹三 8；來二 14-15。⁷ 約六 39，十 28-29。⁸ 路廿一 18；太十 30。⁹ 羅八 28。¹⁰ 林後一 22，五 5。¹¹ 羅八 14-15，七 22。¹² 路廿四 47。¹³ 林前六 10-11；約九 41；羅三 10、19。¹⁴ 太十一 28。¹⁵ 西一 12。

第一部 人的苦境

主日 2

問 3：你怎麼知道你的苦境呢？

答：從神的律法¹。(从达不到神的要求)

問 4：神的律法對我們有什麼要求？

答：基督在馬太福音廿二章 37-40 節提綱挈領地教導我們：「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²。」(听神的话)

問 5：你能完全遵守每一條律法嗎？

答：不能³；因為我的本性就傾向於恨神、恨鄰舍⁴。

¹ 羅三 20。² 路十 27。³ 約壹一 8。⁴ 羅八 7；多三 3。

主日 3

問 6：神造人的時候，人就這麼邪惡悖逆了嗎？

答：不；神造人原是好的¹，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²；以致人能對創造他的神有正確的認識，並且衷心愛祂，與祂一同住在永遠的福樂裡，將讚美、榮耀歸給祂³。

問 7: 那麼，這種墮落的人性是怎麼來的呢？

答: 是因為我們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在樂園中悖逆而墮落⁴，使我們的本性也因此變得這麼敗壞。我們都是在罪孽裡生的⁵。

問 8: 我們都已經敗壞到「一心向惡，無法向善」的地步了嗎？

答: 是的⁶；我們確實無法靠自己行善，除非我們被聖靈重生（regeneration）⁷。

¹創一 31。²創一 26-27；西三 10；弗四 24。³弗一 6；林前六 20。⁴創三 6；羅五 12、18-19。

⁵詩五一 5。⁶創六 5；伯十四 4，十五 14、16。⁷約三 5；弗二 5。

主日 4

問 9: 那麼，神的律法要求人做他做不到的事，豈不是在為難人嗎？

答: 不，神不是在為難人¹；因為神造人，原是叫他能行律法²（**希望人能听他的话**）；但人因為魔鬼的慫恿³，又自甘悖逆，於是使自己和自己的後裔失去這種行善能力⁴。——**关于这一题，本人领受有所不同。人犯了罪，以为人能守神律法，神公布律法，让人看见我不能守——知罪。提前 1: 9， 罗 3: 10, 19, 20.**

問 10: 神會容忍放任人這樣忤逆背叛，而不刑罰嗎？

答: 絕對不會；祂極厭惡⁵我們生來就有的原罪（original sin）和我們自身所犯的本罪（actual sins），並且會在今世和永恆中以公義的審判去刑罰罪惡⁶，正如祂所宣告的：「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⁷」（加三 10）。

問 11: 神不也是慈悲的嗎？

答: 神確實是慈悲的⁸，但祂同樣也是公義的；因此，祂的公義要求⁹那干犯了至高神之威嚴的罪惡，必須受到極刑¹⁰——就是身體和靈魂要受永遠的刑罰¹¹。

¹伯卅四 10；尼九 33。²傳七 29。³創三 4、7；約八 44；林後十一 3。⁴羅五 12。⁵詩五 5；羅一 18。⁶申廿八 15；來九 27。⁷申廿七 26。⁸出卅四 6。⁹出廿 5；伯卅四 10-11。¹⁰詩五 5-6。

¹¹創二 17；羅六 23。

第二部 人的救贖

主日 5

問 12: 既然我們按照神公義的審判，都該受今世和永遠的刑罰，那麼我們當怎樣行，才能逃避這個刑罰，重新蒙恩呢？

答: 神要使祂的公義得到滿足¹，因此我們必須使祂的公義得到完全的滿足。如果不是我們來完全滿足祂公義的要求，就必須有另一位來完全滿足祂公義的要求²。

問 13: 我們自己能滿足神的公義嗎？

答: 我們絕對不能滿足神的公義³，反而還天天增添罪債⁴。

問 14: 有哪個「純粹只是個受造物的」(mere creature)，能替我們滿足神的公義嗎？

答: 一個也沒有；因為

(一) 神不會將人自己犯罪當受的刑罰，加在其他任何受造物身上⁵；

(二) 沒有任何一個「純粹只是個受造物的」，能承擔神對罪惡所發的永遠忿怒，而使別人因此得救⁶。

問 15: 那麼，我們需要尋求怎樣的中保 (mediator) 和救贖主？

答: 這位中保必須

(一) 是真實的人；

(二) 沒有罪⁷；

(三) 比一切受造物都更有能力；換句話說，這位中保必須同時也是真實的神⁸。

¹出廿 5。²林後五。³伯九 2-3。⁴太六 12；賽六四 6。⁵結十八 4。⁶啟五 3；詩四九 7-9。⁷約八 46；羅八 3。⁸羅九 5；賽七 14。

主日 6

問 16: 為什麼這位中保必須是真實的人，而且沒有罪？

答: 因為神的公義要求這位中保必須「與犯罪者同樣為人，具有同樣性情」，才能為罪作出補贖¹（但這意味著他自己也同樣犯了罪）；可是，沒有一個「自己已經是罪人」的人，還能為別人贖罪²。

問 17: 為什麼這位中保必須同時也是真實的神呢？

答: 因為祂必須透過神性的能力（**完全無罪**），才能在人性中承擔神的忿怒³，而使我們重新得到公義和生命⁴。

問 18: 那麼，誰是這位中保呢？誰是這位「既是真實的神，又是真實而無罪的人」？

答: 就是我們的主基督耶穌⁵；神將祂（他）白白賜給我們，為使我們得著完全的救贖與公義⁶。

問 19: 你怎麼知道這些事呢？

答: 我是從福音知道的。這福音：

- (一) 起初是神自己在伊甸園 (Paradise) 裡啟示的⁷,
- (二) 後來由聖族長 (Patriarch) 和眾先知宣佈這福音⁸,
- (三) 又用律法中的獻祭和其他禮儀預表 (type) 這福音⁹,
- (四) 最後由祂的愛子成全這福音。¹⁰

¹羅五 12、15。²彼前三 18；賽五三 11。³彼前三 18；徒二 24；賽五三 8。⁴約壹一 2；耶廿三 6；提後一 10；約六 51。⁵提前二 5；太一 23；提前三 16；路二 11。⁶林前一 30。⁷創三 15。⁸創廿二 17-18，廿八 14；羅一 2；來一 1；約五 46。⁹來十 7-8。¹⁰羅十 4；來十三 8。

主日 7

問 20: 那麼，是否每個人既因亞當而滅亡，就照樣因基督而得救？

答: 不；只有那些藉著真信心¹連於基督²，並接受祂所有恩惠的人，才會得救。

問 21: 什麼是真信心？

答: 真信心不只是一種「藉以持定神在祂話語裡向我們啟示一切真理」的知識³，同時也是一種由衷而真誠的信靠（**順服**）⁴，這信靠是聖靈⁵藉著福音在我心裡運行而成的⁶。神只因祂的恩典與基督的功勞 (merit)⁷，將赦罪⁸、永遠的公義、救恩⁹白白賜下，而且不僅賜給別人，也賜給我。

問 22: 那麼，一個基督徒必須相信什麼？

答: 基督徒必須相信福音中應許我們的一切事¹⁰，就是我們基督教信條中的教導。這基督教信條是大公 (catholic) 的，也是不容置疑的。

問 23: 這些信條是什麼？

答: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將來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神聖而大公的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且永生。

¹約一 12-13；羅十一 20；來十 39。²太一 21；賽五三 11。³約六 69，十七 3；來十一 3、6。
⁴弗三 12；羅一 16。⁵太十六 17；約三 5。⁶羅十 14、17。⁷羅三 24-26。⁸羅五 1。⁹加二 20。
¹⁰約廿 31；太廿八 19-20。

主日 8

問 24：這些信條要怎樣劃分？

答：這些信條可以分成三部分：

- (一) 提到聖父，也提到我們的受造¹；
- (二) 提到聖子，也提到我們的救贖²；
- (三) 提到聖靈，也提到我們的成聖 (sanctification)³。

問 25：既只有一位神⁴，為什麼你說有三位—聖父、聖子和聖靈呢？

答：因為神在祂的話語裡這樣啟示了祂自己⁵，這三個不同的位格正是獨一、真實、永恆的神。

¹創一章。²彼前一。³彼前一 2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⁴申六 4。⁵創一 26；賽六一 1；約十四 16-17；約壹五 7；太廿八 19；林後十三 14。

論聖父

主日 9

問 26：你對「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的信念是什麼？

答：我相信：

- (一)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永恆之父，因著祂兒子基督的緣故，也作（就是）我的神、我的父。
- (二) 祂「從無中」(of nothing) 創造了天、地，和其中的萬物¹，並用祂永恆的計畫與護理 (providence) 來托住並治理這一切²。
- (三) 我深深信靠，毫無疑惑，相信祂必供應我身體和靈魂一切的需要³。

(四) 此外，在流淚谷中，祂所允許臨到我的任何不幸，至終都會顯明是與我有益的⁴。
祂能如此行，因為祂是全能的神⁵；祂也願意如此行，因為祂是信實的父⁶。

¹創一～二章；詩卅三 6。²詩一一五 3；太十 29；來一 3；約五 17。³約一 12、16；羅八 15-16；加四 5-6；弗一 5；約壹三 1。⁴詩五五 22；太六 26。⁵羅八 28。⁶羅四 21，十 12；太七 9-11。

主日 10

問 27：你認為「神的護理」是什麼意思？

答：就是「神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大能¹」，神施展這個大能，好像人用雙手一樣，一直托住天地和其中萬物²。因為神治理萬有，所以一草一木、或雨或旱³、豐年荒年、飽足饑餓⁴、健康疾病⁵、富足貧窮⁶，都不是出於偶然，而是出於祂像父親一樣的手⁷。

問 28：我們知道了神的創造之工，也知道了祂托住萬有的護理之工，這對我們又有什麼益處呢？

答：使我們可以在患難中忍耐⁸、在富足時感恩⁹，並因著信實的父神，對未來有美好的信心¹⁰；因為萬有都在祂手中，祂若不許可，它們甚至連動一動都不行¹¹。所以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祂的愛隔絕¹²。

¹徒十七 25-28。²來一 3。³耶五 24。⁴徒十四 17。⁵約九 3。⁶箴廿二 2；伯一。⁷太十 29-30。
⁸羅五 3-4。⁹申八 10；帖前五 18。¹⁰羅五 3-6。¹¹伯一 12，二 6；太八 31。¹²羅八 38-39。

論聖子

主日 11

問 29：為什麼稱神的兒子為「耶穌」（就是「救主」）呢？

答：因為祂將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¹。我們無法從其他任何人尋求拯救、得著拯救²。

問 30：那麼，如果有人想從聖徒、從他們自己、或從其他任何人尋求救恩和福祉，他們是真的相信耶穌為獨一救主嗎？

答：不是；雖然他們或許會在言語上以祂誇耀，但在實際行為上卻否認獨一的救主耶穌³。除非耶穌不是一位完全的救主，否則，凡以真信心接受這位救主的，就必定能在祂裡面擁有一切他們得救所必需的事物⁴。

¹太一 21。²徒四 12。³林前一 13、31。；加五 4。⁴西一 19-20。

主日 12

問 31：為什麼稱祂為「基督」（就是「受膏者」）呢？

答：因為：

（一）祂被父神所立、被聖靈所膏¹，作我們至大的先知、惟一的師尊²，又將神救贖我們的奧秘計畫與旨意，完全啟示給我們。

（二）祂也是我們屬天的大祭司，將自己的身體一次獻上，救贖了我們³；他（祂）又長遠活著，為我們向父祈求⁴。

（三）祂還是我們永遠的至高君王⁵，用祂的道（word）和聖靈管理我們，並護衛、保守我們能一直在祂為我們所得著的救贖之中⁶。

問 32：那麼，你又為什麼被稱為基督徒（Christian）呢？

答：我因信（**求告主名与基督联合**）成為基督的肢體⁷，因此在祂的受膏上有分⁸；所以可以承認祂的名⁹，把自己當作感恩祭獻給祂¹⁰，又可以用自由的良心在今生與罪惡、魔鬼爭戰¹¹；然後在永恆中，將與祂一同掌管萬有¹²。

¹來一 9；路四 18。²申十八 18；徒三 22；約一 18，十五 15；太十一 27。³詩一一〇4；來七 21，十 14。⁴羅八 34。⁵詩二 6；路一 33。⁶約十 28。⁷林前六 15；**十二 12-13**。⁸約壹二 27；珥二 28。⁹太十 32。¹⁰羅十二 1。¹¹弗六 11-12；提前一 18-19。¹²提後二 12。

主日 13

問 33：既然我們也都是神的兒女，為什麼祂卻被稱為「上帝的獨生子」呢？

答：因為惟有基督才是神在永恆裡原本就有的兒子¹；而我們則是因祂的緣故、靠著恩典，才被收納成為神兒女的²。

問 34：為什麼稱祂為「我們的主」呢？

答：因為祂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祂的寶血，將我們的身體、靈魂，從罪惡和魔鬼一切的權勢中買贖、拯救出來，叫我們歸屬祂自己³。

¹約一 14、18；來一 2。²羅八 15-17，**29**；弗一 5-6。³彼前一 18-19；林前六 20。

主日 14

問 35: 「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是什麼意思？

答: 神永恆的兒子¹是永恆的真神—現在是，以後也一直都是²。藉著聖靈的運行³，從童女馬利亞取了人性，也取了血肉之體⁴，為使祂可以作大衛的真後裔⁵，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只是祂沒有犯罪⁶。

問 36: 基督聖潔的感孕和出生，帶給你什麼益處？

答: 基督是我們的中保⁷，以自己的純潔和至聖，在神面前遮蓋了我的罪⁸—我就是在這罪中成孕的。

¹西一 15；詩二 7。²羅九 5；約壹五 20。³太一 18；路一 35。⁴約一 14；加四 4。⁵徒二 30；羅一 3。⁶來四 15。⁷提前二 5；來二 16-17。⁸詩卅二 1；林前一 30；羅八 34。

主日 15

問 37: 你認為「受難」(suffered)是什麼意思？

答: 受難就是：在祂活在地上的整個時期裡—特別是祂生命的最後階段，祂的身體和靈魂¹承擔了神對全人類罪惡的忿怒，為了要使祂可以藉著受難，做成惟一的贖罪祭²，將我們的身體和靈魂從永遠的咒詛裡救贖出來，並且為我們贏得神的恩典、公義、永生。

問 38: 為什麼祂要在審判官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答: 祂雖然原本無辜，卻被屬世的審判官定罪³，好將我們從神原本要我們承受的嚴厲審判中拯救出來⁴。

問 39: 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是否比以其他的方式受死，有更大的意義？

答: 是的；我藉此確知祂已經把那加在我身上的咒詛，擔在祂自己的身上了，因為死在十字架上的人，是神咒詛的⁵。

¹彼前二 24；賽五三 12。²約壹二 2；羅三 25。³路廿三 14；約十九 4。⁴加三 13-14。⁵申廿一 23；加三 13。

主日 16

問 40: 基督為什麼必須受死？

答: 因為按著神的公義和真理¹，除非神兒子受死，否則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補贖我們的罪²。

問 41： 為什麼祂要被埋葬了？

答： 為要表明祂真的死了³。

問 42： 既然基督為我們死了，為什麼我們也要死？

答： 我們死，並不是為了補贖我們的罪，而是向罪死，並且進入永生⁴。

問 43： 我們還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受死，得著什麼益處？

答： 我們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同死，同埋葬⁵；以致肉體的邪情私慾不能再在我們身上作王⁶，使我們可以把自己獻給基督，作為感謝祭⁷。

問 44： 為什麼還要加上「下到陰間」(descent into hades) 呢？

答： 為了使我在極大的試探中仍可以確信：因為主基督的靈魂在十字架上與上十字架之前，受了無法形容的悲痛、苦楚、恐怖，所以我已經蒙救贖，脫離了地獄的痛苦和折磨⁸。

¹創二 17。²來二 9-10；腓二 8。³徒十三 29；可十五 43、46。⁴約五 24；腓一 23。⁵羅六 6-7。⁶羅六 12。⁷羅十二 1。⁸賽五三 10；太廿七 46。

主日 17

問 45： 我們從基督的復活得著什麼益處？

答：

- (一) 基督藉著復活戰勝了死亡，叫我們分享祂因著死為我們所取得的公義¹；
- (二) 我們現在也因著祂的權能而活過來，並得著新生命²；
- (三) 基督的復活成為我們將來蒙福之復活的確實保證³。

¹羅四 25。²羅六 4；西三 1。³林前十五章；羅八 11。

主日 18

問 46： 你認為基督「升天」是什麼意思？

答：「基督升天」就是基督在門徒眼前從地上被接到天上去¹，並為我們留在那裡²，直到祂再來審判活人和死人。

問 47： 基督不是應許要「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嗎？

答：基督真是人，也真是神；就人性而言，祂現在已經不在地上³；但是就神性、尊嚴、恩典、祂的靈而言，祂無時無刻不在我們中間。

問 48：可是，如果基督的人性不是一直與神性在一起，那麼基督的兩性豈不是分開了嗎？

答：絕對不是；基督的神性既然不可測透、無所不在⁴，而基督的神性是取了基督的人性顯在世人面前，所以基督的神性一定超越基督人性的限制⁵，但又同時在基督的人性之內，並且仍然親自與基督的人性聯合。

問 49：基督升天帶給我們什麼益處？

答：基督在天上父的面前，為我們代求⁶；

（一）確保我們的肉身也會在天上；因為基督既然身為元首，就也要接納我們為祂的肢體，並帶我們到祂那裡去⁷；

（二）祂差遣聖靈為憑據⁸，我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可以不求地上的事，但求上面的事，上面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⁹。

¹徒一 9；可十六 19。²約十七 11；來四 14；羅八 34；弗四 10。³徒三 21；約三 13，十六 28。⁴徒七 49；太廿四 30。⁵太廿八 20；約十六 28，三 13。⁶羅八 34。⁷約十四 2；弗二 6。⁸約十四 16；林後一 22，五 5。⁹西三 1；腓三 20。

主日 19

問 50：為什麼還要加上「坐在神的右邊」呢？

答：因為基督升到天上，是為了要顯出祂是教會的頭¹，父也藉祂統管萬有²。

問 51：我們的元首基督得這份榮耀，使我們得到什麼益處？

答：

（一）祂藉聖靈將屬天的恩賜³賜給我們這群作祂肢體的人；

（二）祂藉祂的權能，又使我們在一切仇敵面前得蒙護佑⁴。

問 52：基督「將來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這帶給你什麼安慰？

答：這使我在各種的憂傷迫害中，仍能昂首仰望主；

（一）基督曾經獻上自己，為我接受神的審判，除去我一切的咒詛，並且還要從天降臨，作至高的審判者⁵；

(二) 祂要將祂與我的一切仇敵都丟到永遠的刑罰中⁶，卻要將我與一切選民都帶到祂那裡，一同進到天上的福樂和榮耀裡⁷。

¹弗一 22；西一 18。²太廿八 18；約五 22。³弗四 8。⁴詩二 9；約十 28。⁵路廿一 28；羅八 23-24；帖前四 16。⁶帖後一 6-9；太廿五 41。⁷太廿五 34。

論聖靈

主日 20

問 53：你相信聖靈是怎樣的一位？

答：

(一) 我相信祂與聖父、聖子同為永恆的神¹；

(二) 祂是被賜給我的²，使我藉著真實的信心，得以分享基督自己和基督一切的恩惠³；

(三) 祂也安慰我⁴，並且永遠與我同在⁵。

¹創一 2；賽四八 16；林前三 16。²太廿八 19；林後一 22。³加三 14；彼前一 2。⁴徒九 31。
⁵約十四 16；彼前四 14。

主日 21

問 54：你對「神聖而大公的基督教會」(Holy Catholic Church) 的信念是什麼？

答：我認為神聖而大公的基督教會就是：神的兒子¹藉著祂的靈和祂的話²，從世界開始到末了³，在全人類當中⁴為自己招聚⁵、護衛、保守一群以真信心聯合的選民⁶，使他們得著永生⁷。我現在是、以後也永遠是這群體裡的一個活肢體⁸。

問 55：你認為「聖徒相通」是什麼意思？

答：

(一) 每一個信徒都是基督的肢體，與祂一同得分，同享一切的豐富和恩賜⁹；

(二) 每一個信徒應該覺得他自己有責任隨時樂意使用他的恩賜，使其他肢體得益處¹⁰。

問 56：你認為「罪得赦免」是什麼意思？

答：神因為基督補贖我們的罪¹¹，就不再記念我眾多的罪行，也不記念我罪惡的本性（這罪性是我要與它爭戰一輩子的）；反而憑恩典將基督的義分賜給我¹²，叫我永不再被定罪

¹³。

¹約十 11。²賽五九 21。³創廿六 4。⁴啟五 9。⁵羅九 24；弗一 10。⁶約十 16。⁷徒十三 48。⁸林前一 8-9；羅八 35。⁹約壹一 3-4；羅八 32；林前十二 13。¹⁰腓二 4-6。¹¹約壹二 2；林後五 19、21。¹²耶三一 34；詩一〇三 3-4、10-11；羅八 1-3。¹³約三 18。

主日 22

問 57： 身體復活帶給你什麼安慰？

答： 當我死後，不但我的靈魂立刻被帶到元首基督那裡¹，連我的身體也要因基督的權能活過來，再次與我的靈魂聯合起來，並且要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²。

問 58： 論永生的信條帶給你什麼安慰？

答： 既然現在我心裡已開始覺悟到永恆的喜樂³，今生結束後，我也要得著完全的福樂，這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⁴的福樂，我在其中要永遠讚美神。

¹路廿三 43；腓一 23。²林前十五 53；伯十九 25-26。³彼前一 8；羅十四 17。⁴林前二 9。

主日 23

問 59： 你相信這一切之後，對你有什麼幫助呢？

答： 可以使我在基督裡，得以在神面前被稱為義，並且承受永生¹。

問 60： 你怎樣在神面前稱義呢？

答： 我單單因為真實信靠基督耶穌，而在神面前稱義²。換句話說，雖然我的良心控告我嚴重干犯神一切的誡命，又沒有遵守任何誡命³，並且還時常傾向罪惡⁴；但我不是因為有任何功勞得以在神面前稱義⁵，而是因為神白白的恩典⁶，將基督完全的補贖、公義，和聖潔⁷賜給我⁸，好像我從來沒有犯過罪、已經完全順服似的。我雖然不能順服，但是基督已經為我成全，基督在每件事上的順服，都好像是我在順服似的⁹，這一切都只要我用信心接受恩典就夠了¹⁰。

問 61： 為什麼你說你是單單因信稱義？

答： 因為我被神接納，不是因為我的信心有價值¹¹，而是單單因著基督的補贖、公義，和聖潔，成為我在神面前的義¹²。並且除非我單單憑著信，否則沒有辦法接受基督的補贖、公義，和聖潔，使它們成為自己的補贖、公義，和聖潔¹³。

¹羅五 1, 17。²羅三 22; 加二 16; 弗二 8-9。³羅三 9。⁴羅七 23。⁵多三 5。⁶羅三 24; 弗二 8-9。⁷羅三 24。⁸羅四 4-5; 約壹二 1。⁹林後五 21。¹⁰羅三 28; 約三 18。¹¹詩十六 2; 弗二 8-9。¹²林前一 30, 二 2。¹³約壹五 10。

主日 24

問 62: 為什麼我們的善行 (good works) 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稱義?

答: 因為只有徹底完全的義、與神的律法完全相合的義, 才能在神審判寶座前站立得住¹ 但即使是我們今生最好的善行, 都是不完全的, 都是被罪玷污的²。

問 63: 既然我們的善行算不得什麼, 為什麼神還要在今世與來世獎賞我們呢?

答: 神獎賞我們, 不是因為我們的功勞, 而是出於祂的恩典³。

問 64: 這個教義豈不是會使人怠慢不敬嗎?

答: 不; 凡藉真信心植根於基督的人, 不可能不結出公義的果子⁴。

¹加三 10; 申廿七 26。²賽六四 6。³路十七 10。⁴太七 17-18; 約十五 5。

論聖禮

主日 25

問 65: 我們既然是單單因著信, 而在基督及其恩典上有分; 那麼, 這信心又是從哪裡來的呢?

答: 是聖靈藉著人宣講福音, 在我們心裡運行, 使我們有信心¹; 又藉著人施行聖禮 (sacraments), 確認並堅固這信心²。

問 66: 聖禮是什麼?

答: 聖禮是神所設立, 有形的神聖記號和印證。神可以藉著聖禮, 更完全地向我們宣佈並印證福音的應許, 就是: 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全的一次救贖, 神白白赦免了我們的罪, 並將永生賜給我們³。

問 67: 那麼, 聖經和聖禮都是為讓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殺, 是我們得救的惟一基礎」嗎?

答: 的確是的; 聖靈用福音教導我們, 又藉聖禮向我們保證: 我們得救, 都是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做成的一次犧牲⁴。

問 68： 基督在新約設立了幾個聖禮？

答： 兩個：洗禮（baptism）和聖餐（holy communion）⁵。

¹羅十 17；弗六 23。²太廿八 19；羅四 11。³創十七 11；羅四 11；利六 25；徒廿二 16，二 38；太廿六 28。⁴羅六 3；加三 27。⁵林前十 2-4。

論洗禮

主日 26

問 69： 洗禮怎樣表明並印證「你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有分」呢？

答： 基督設立了這外在的水洗¹，並加上祂的應許²，便使我靈魂的污穢（就是一切的罪惡³）因祂的血和靈得以洗淨，就好像我們身體上的污穢是用水洗淨一樣。

問 70： 「因基督的血和靈洗淨」是什麼意思？

答： 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犧牲流血⁴，我們的罪便靠著恩典被神赦免；又被聖靈更新，並且成聖，作基督的肢體，叫我們愈來愈能向罪死，過一個聖潔無瑕疵的生活⁵。

問 71： 基督在哪裡應許我們「祂的血和靈會像洗禮中的水一樣，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惡」？

答： 祂在設立洗禮時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⁶」，「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⁷」，就是在應許這件事；聖經又稱洗禮為「重生的洗⁸」，還說洗禮要「洗去罪⁹」，也是在應許這件事。

¹太廿八 19；徒二 38。²可十六 16；太三 11；羅六 3。³可一 4；路三 3。⁴來十二 24；彼前一 2。⁵羅六 4；西二 11。⁶太廿八 19。⁷可十六 16。⁸多三 5。⁹徒廿二 16。

主日 27

問 72： 那麼，外在的水洗本身能洗去罪惡嗎？

答： 不能¹；因為只有耶穌基督的血和聖靈，才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²。

問 73： 那麼，為什麼聖靈稱洗禮是「重生的洗」，能「洗去罪惡」呢？

答： 神這樣說，是很有理由的，因為神要藉這個教導使我們知道：就像要用水洗去身體的污穢，照樣，我們要用基督的血與基督的靈洗去我們的罪³；不但如此，祂更藉這神聖的

印證和記號，使我們確知：從屬靈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罪確實已經被洗淨，正如我們的身體已經被水洗淨一樣⁴。

問 74： 嬰孩也應該受洗嗎？（各人有不同的領受）

答： 是的；因為他們既然和父母都屬於神的約⁵，同為神的子民⁶，並且也和他們的父母一樣，都因著基督的血而得蒙應許⁷，得著救贖⁸和聖靈，聖靈也使他們生發信心；那麼，他們便也可以藉著洗禮（這個洗禮便是作為約的記號），被接入基督的教會裡，而有別於不信者的兒女⁹，正如舊約的割禮所行的¹⁰；但是這割禮已經被新約的洗禮取代了¹¹。

¹彼前三 21。²約壹一 7；林前六 11。³啟一 5；林前六 11。⁴可十六 16；加三 27。⁵創十七 7；徒二 39。⁶林前七 14；珥二 16。⁷詩廿二 10；徒二 39。⁸太十九 14。⁹徒十 47；林前十二 13，七 14。¹⁰創十七 14。¹¹西二 11-13。

論主的聖餐

主日 28

問 75： 神怎樣在聖餐中表明、印證「你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有分，也和這犧牲帶來的一切益處有分」呢？

答： 基督已經吩咐我和眾信徒吃這擘開的餅、喝這杯，並且應許¹：

（一）祂的身體為我獻上，在十字架上裂開，祂的血為我流出；這和我親眼看見主的餅為我擘開，主的杯遞給我一樣真確。

（二）除此之外，祂被釘的身體和流出的血，還會餵養、滋潤我的靈魂，直到永生，正如我從神僕人的手接受主的餅、杯，並且用口吃了、喝了一樣確實。這餅杯是一種記號，代表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血。

問 76： 「吃基督被釘的身體、喝祂所流的血」是什麼意思？

答： 吃基督被釘的身體、喝祂所流的血，代表：

（一）我們用信心領受基督的受苦和受死，藉此獲得赦罪和永生²；

（二）我們藉著居住在基督和我們裡面的聖靈，漸漸聯於祂聖潔的身體³。

所以，雖然祂在天上、我們在地上⁴，但我們仍是祂肉中的肉、骨中的骨⁵，並且永遠由一個靈所管理，正如身上的肢體由一個靈魂所管理一樣⁶。

問 77： 基督在哪裡應許我們，祂會用自己的身體和血，這樣餵養滋潤信徒，而且和我們吃這擘開的餅、喝這杯一樣真確？

答：關於聖餐的設立，經上這樣記著說：「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⁷。』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⁸，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⁹。」保羅也不斷地重複這個應許：「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¹⁰。」

¹太廿六 26-28；可十四 22-24；路廿二 19-20；林前十 16-17，十一 23-25。²約六 35、40、47-48、50-51、53-54。³約壹三 24；約六 56。⁴徒三 21；林前十一 26。⁵弗五 30；林前六 15、17、19。⁶約六 56-58；弗四 15-16。⁷林前十一 23；太廿六 26；可十四 22；路廿二 19。⁸出廿四 8；來九 20。⁹出十三 9；林前十一 26。¹⁰林前十 16-17。

主日 29

問 78：那麼，是否這餅就變成基督的身體，這酒就變成基督的血了呢？

答：不；正如洗禮中的水並沒有變為基督的血，本身也沒有洗淨罪惡，只是神所立的一個神聖記號和印證¹；照樣，聖餐中的聖餅並沒有變成基督的身體²，只是照聖禮的本質和慣例³，稱之為基督的身體。

問 79：那麼，為什麼基督稱餅為祂的身體，稱杯為祂的血，又說「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而保羅也說「同領基督的身體和血」呢？

答：基督這樣說，有兩個重要的理由：

（一）藉此教導我們：餅和杯怎樣維持我們今世的生命，祂被釘的身體和流出的血也照樣維持我們的靈魂直到永生，是我們靈魂的真正食物⁴；

（二）當我們為記念基督而領受這些聖潔的表記時，主以這有形的記號和印證向我們擔保：藉著聖靈的工作，我們真的在分享祂的身體、祂的血⁵，而且祂一切的苦難和順服，也確實成為我們的苦難和順服，就好像是我們自己受苦，親自成全了這一切⁶。

¹林前十 1-4；彼前三 21。²林前十 16，十一 20。³創十七 10-11、14；出十二 26-27、43、48；徒七 8；太廿六 26；可十四 24。⁴約六 51、55-56。⁵林前十 16，十一 2。⁶羅五 9、18-19，八 4。

主日 30

問 80：「主的聖餐」與天主教的「彌撒」（mass）有何不同？

答：聖餐向我們證明：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將自己獻上，我們的罪就完全被赦免¹（我們還藉聖靈被聯於基督²，祂現在帶著真實的身體坐在天父的右邊³，在那裡接受我們的敬拜⁴）。但彌撒的教導是：除非神父天天為人獻上基督，否則無論活人、死人，都不能因基督的受苦使罪得赦免（他們還以為基督的肉身是在餅和杯裡面，因此基督應在這餅和杯裡面接受敬拜）。因此，彌撒的本質就是否認耶穌基督一次的獻上和受苦（也是一種該受咒詛的偶像崇拜⁵）。

問 81：誰可以來到主的桌前？

答：就是那些「厭惡自己的罪惡⁶，但仍相信這些罪都已得蒙赦免，而剩餘的軟弱也可由基督的受苦、受死得蒙掩蓋」的人⁷；他們渴望信心能逐漸增強，生活能逐漸改進⁸。但那些不悔改和假冒為善的人，乃是吃喝自己的罪⁹。

問 82：那些在言行上明顯不信不虔的人，能讓他們領用聖餐嗎？

答：不能；因為這樣做是褻瀆神的約，惹動神的怒氣，使神降怒在全體會眾身上¹⁰；所以，基督的教會應該照著基督和使徒的吩咐，使用掌管天國鑰匙的權柄，摒除這等人¹¹，直到他們改正自己的生活。

¹來七 27，九 12、26；太廿六 28；路廿二 19-20；林後五 21。²林前十二 13。³來一 3，八 1。⁴約四 21-23；腓三 20；路廿四 52-53；徒七 55。⁵賽一 11、14；太十五 9；西二 22-23；耶二 13。⁶太五 3、6；路七 37-38，十五 18-19。⁷詩一〇三 3。⁸詩一一六 12-14；彼前二 11-12。⁹林前十 20，十一 28；多一 16；詩五十 16。¹⁰林前十 21，十一 30-31；詩五十 16、22。¹¹太十八 17-18。

主日 31

問 83：「掌管天國鑰匙的權柄」¹是什麼意思？

答：掌管天國鑰匙的權柄，就是藉著「宣講福音」與「教會懲戒²」（church discipline）領人悔改³。天國藉著這兩件事向信者敞開，向不信者關閉。

問 84：天國怎樣藉著「宣講福音」而敞開或關閉呢？

答：按照基督的吩咐⁴，

（一）要向每個信徒宣講、公開作見證，說：只要真心信靠，接受福音的應許⁵，神就會因為基督的功勞，真正赦免他們一切的罪；

（二）又要向每個不信者和假冒為善的人說：如果他們一直不悔改⁶，神的忿怒就會一直

在他們身上，永遠定罪他們⁷。

所以福音的見證也是神的審判，不但在今世，也在來世。

問 85：天國怎樣藉著「教會懲戒」而敞開或關閉呢？

答：按照基督的吩咐⁸，

（一）若有人稱為基督徒，卻在信仰、行為上有缺欠⁹，屢次勸告仍不肯悔改，就要向教會¹⁰或教會負責人¹¹指控；

（二）如果他還是不聽，他們就要禁止他領聖餐¹²，把他摒除在教會之外；同時，神也把他摒除於教會、基督的國度之外；

（三）但是如果他答應悔改，並且有真實的表現，就可以重新接納他，作為基督和祂教會的肢體¹³。

¹太十六 19。²約廿 23。³太十八 15-18。⁴太廿八 19-20。⁵約三 18、36；可十六 16。⁶約廿 23；羅二 2。⁷帖後一 7-9。⁸太十八 15。⁹林前五 12。¹⁰太十八 15-18。¹¹林前十二 28；提前五 17。¹²帖後三 14；太十八 17；林前五 3-5。¹³林後二 6-8、10-11；路十五 18。

第三部 感恩

主日 32

問 86：我們既是藉著基督、因著恩典，才得以從罪惡、苦境中被救贖，而不是靠個人的功勞，那麼我們為什麼還需要有善行呢？

答：

（一）因為基督既用寶血救贖我們，就照著自己的形像，以聖靈更新我們，目的是要我們可以因神的賜福，終其一生都用我們全部的生命向神感恩¹，祂也可以因我們得著榮耀²。

（二）我們自己也因結出信心的果子，更確定自己的信心³。

（三）我們有好行為，也可因此帶領我們的鄰舍歸向基督⁴。

問 87：一個人如果一直忘恩負義、不知悔悟，從來沒有脫離這些事、轉向神，那麼他就不能得救嗎？

答：是的，絕對不能得救；因為聖經說：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或行類似這些事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國⁵。

¹林前六 19-20; 羅六 13, 十二 1-2; 彼前二 5、9-10。²太五 16; 彼前二 12。³彼後一 10; 加五 6、24。⁴彼前三 1-2; 羅十四 19。⁵林前六 9-10; 弗五 5-6; 約壹三 14-15; 加五 19-21。

主日 33

問 88: 真實的歸正 (conversion) 包含哪些事?

答: 包含兩件事: (一) 舊人死去, (二) 新人活過來¹。

問 89: 「舊人死去」是什麼意思?

答: 就是真心為罪憂傷, 以致我們愈來愈恨惡罪、遠離罪²。

問 90: 「新人活過來」是什麼意思?

答: 就是在神裡面真心喜樂³, 以致我們歡喜過一種「照著神旨意行各樣善事」的生活⁴。

問 91: 什麼是善行?

答:

- (一) 凡為了榮耀神⁵、按照神的律法⁶、出於真信心⁷而行的事, 都是善行;
- (二) 凡按我們自己意見、人的吩咐所行的事⁸, 都不是善行。

¹羅六 4-6; 弗四 22-23; 西三 5。²詩五一 3、8、17; 路十五 18; 羅八 13。³羅五 1-2, 十四 17; 賽五七 15。⁴彼前四 2; 加二 20。⁵林前十 31。⁶撒十五 22; 弗二 10。⁷羅十四 23。⁸結廿 18; 太十五 9。

主日 34

問 92: 「神的律法」是什麼? (請分別神的律法和賜生命聖靈的律, 并律法的義成就在一切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答: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

第一條誡命: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 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 你不可有別的神。

第二條誡命: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 也不可事奉它, 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 我必追討他的罪, 自父及子, 直到三四代; 愛我、守我誡命的, 我必向他們發慈愛, 直到千代。

第三條誡命：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第四條誡命：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第五條誡命：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第六條誡命：不可殺人。

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

第八條誡命：不可偷盜。

第九條誡命：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第十條誡命：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問 93：這些誡命是怎樣劃分的？

答：可以分為兩塊法版¹：

（一）第一塊法版是前四條誡命，教導我們對神的責任；

（二）第二塊法版是後六條誡命，教導我們對鄰舍的責任²。

問 94：神在第一條誡命裡吩咐什麼？

答：

（一）逃避一切偶像崇拜（idolatry）³、巫術、邪術⁴，也不可向聖徒或其他受造物求告⁵，否則靈魂無法得救；

（二）要承認獨一的真神⁶，單單信靠祂⁷，用謙卑⁸、忍耐⁹的心，只盼望從祂得到一切好處¹⁰；並全心敬畏祂¹¹、愛慕祂¹²、榮耀祂¹³，甚至寧願捨棄一切受造物¹⁴，也不願稍微違背祂的旨意¹⁵。

問 95：「偶像崇拜」是什麼意思？

答：「偶像崇拜」就是「除了在聖經中自我啟示的那位獨一真神以外，還另有其他信靠的對象¹⁶。」

¹出卅四 28-29。²申四 13。³林前六 9-10，十 7、14。⁴利十八 21；申十八 10-12。⁵太四 10；啟十九 10。⁶約十七 3。⁷耶十七 5、7。⁸彼前五 6。⁹來十 36；西一 11；羅五 3-4。¹⁰詩一〇四

27; 賽四五 7; 雅一 17。¹¹太十 28。¹²申六 5; 太廿二 37。¹³太四 10。¹⁴太五 29-30; 徒五 29; 太十 37。¹⁵太五 19。¹⁶代下十六 12; 腓三 18-19; 加四 8; 弗二 12。

主日 35

問 96: 神在第二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

- (一) 我們絕對不可為神描繪、雕刻任何的像¹。
- (二) 除了聖經命令的方式以外，不可用別的方式敬拜祂²。

問 97: 那麼，我們就不可描繪、雕刻任何的像嗎?

答: 神是不可以、也不可能被描摹的³。至於受造物，雖是可以被描摹的，但神禁止我們製作或保存任何它們的像，既不可敬拜這些像，也不可用這些像敬拜神⁴。

問 98: 難道我們也不能用一些圖畫作為教導信徒的教材，懸掛在教堂裡嗎?

答: 不可以；我們不應以為自己比神更聰明。祂不要祂的百姓受啞巴偶像的教導⁵，而要他們受祂那活潑宣講之道的教導⁶。

¹申四 15; 賽四十 18; 羅一 23; 徒十七 29。²撒上十五 23; 申十二 30。³申四 15-16; 賽四六 5; 羅一 23。⁴出廿三 24; 出卅四 13-14; 民卅三 52; 申七 5。⁵哈二 18-19。⁶提後三 16; 彼後一 19; 耶十 1。

主日 36

問 99: 第三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

- (一) 不可用咒罵¹、起假誓²、不必要的宣誓³，褻瀆並妄用神的名；
- (二) 也不可因我們的緘默和縱容，而在這些可怕的罪上有分。

總而言之，我們只當用敬畏的心稱呼神的聖名，以致我們可以正確地承認祂⁴、敬拜祂⁵，並在我們一切言語、行為、工作上榮耀祂。

問 100: 因發誓和咒罵而褻瀆神的名，是否是很嚴重的罪，以致神的忿怒要降在那些不攔阻、不禁止這事的人?

答: 是的，的確是這樣；因為沒有什麼罪比褻瀆神的名更激怒神的⁶，所以，祂甚至命令：凡犯這罪的人，必被治死⁷。

¹利廿四 11。²利十九 12。³太五 37；利五 4。⁴太十 32。⁵林前三 16-17。⁶利五 1。⁷利廿四 15-16。

主日 37

問 101：我們也不能用敬虔的態度指著神的名起誓嗎？

答：可以；當法官要求起誓，或為了維持並促進忠貞和誠實，以榮耀神、造福鄰舍時¹，就可以起誓；因為這種起誓是基於神的話語²，因此新舊約聖徒都曾經以正確的方式起誓³。

問 102：可以指著聖徒或其他受造物起誓嗎？

答：不可以；因為合法的起誓乃是向那惟一鑒察人心之神的呼求，求祂為真理作見證；並且如果我起的是假誓，就任憑祂刑罰我⁴。這種尊榮不能歸給任何受造物⁵。

¹出廿二 11；尼十三 25。²申六 13；來六 16。³創廿一 24；書九 15、19；撒上廿四 22；林後一 23；羅一 9。⁴林後一 23。⁵太五 34-35。

主日 38

問 103：第四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

（一）要在福音上和教導上盡責¹；要殷勤上教會²（特別是在安息日³），學習神的話語、領聖禮⁴、在會眾前求告神⁵、賙濟貧窮⁶。

（二）我一生的日子要離開惡行，讓主以祂的靈在我裡面運行。這樣一來，永恆的安息就從今世開始了⁷。

¹申十二 19；多一 5；提前三 14-15；林前九 11；提後二 2。²徒二 42、46。³利廿三 3。⁴林前十一 33。⁵提前二 1。⁶林前十六 2。⁷來四 9。

主日 39

問 104：神在第五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我應對父母和一切在我之上有權柄者，表示尊重、敬愛、忠心；我要順從他們美善的教導和指正¹，並也要容忍他們的軟弱²，因為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受他們的管教³。

¹弗六 1-2; 西三 18、20; 弗五 22。²箴廿三 22。³弗六 5-6; 西三 19、21; 羅十三 1-8; 太廿二 21。

主日 40

問 105: 神在第六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

(一) 不可在心思、言語、外表、甚至行為上，任憑自己或假手他人毀謗、仇恨、侮辱或殺害鄰舍¹，反要棄絕一切報仇的心²。

(二) 不可傷害自己，也不可任意使自己陷入險境³。

(三) 官吏為要遏止謀殺的事，所以自己要佩劍⁴。

問 106: 但是，這條誡命不是只講到「殺人」嗎？

答: 神禁止殺人時，其實也在教導我們，祂真正憎恨的是謀殺的根源——就是嫉妒⁵、恨惡⁶、惱怒、報復的心。這一切在祂眼中乃是隱而未現的殺人⁷。

問 107: 那麼，是否我們只要不用這種方式殺害鄰舍就夠了？

答: 不是；神定罪嫉妒、仇恨和忿怒，是吩咐我們要愛鄰舍如同自己⁸，向鄰舍顯出忍耐⁹、和平、溫柔¹⁰、慈悲¹¹和良善，並盡我們的能力，防止他受害¹²。此外，我們甚至要善待我們的仇敵¹³。

¹太五 21-22; 箴十二 18; 太廿六 52。²弗四 26; 羅十二 19; 太五 39-40。³太四 5-7。⁴創九 6; 羅十三 4。⁵雅一 20; 加五 20。⁶羅一 29; 約壹二 9。⁷約壹三 15。⁸太廿二 39, 七 12。⁹羅十二 10。¹⁰弗四 2; 加六 1-2; 太五 5; 羅十二 18。¹¹出廿三 5。¹²太五 45。¹³羅十二 20。

主日 41

問 108: 第七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 一切的不貞潔都是神所憎惡的¹；所以無論是已婚或單身²，都要從心裡厭惡這罪³，並要活得貞潔端莊⁴。

問 109: 神在這條誡命裡，只禁戒淫亂這一類的大罪嗎？

答：不是；我們的身體、靈魂既都是聖靈的殿，神的旨意就要我們保守二者都純全聖潔；因此祂禁戒一切不貞的行為、態度⁵、言語、思想、欲望⁶、一切足以誘使人不貞的任何事物⁷。

¹利十八 27；來十三 4。²林前七 4-9。³申廿九 20。⁴帖前四 3-4。⁵弗五 3；林前六 18。⁶太五 28。⁷弗五 18；林前十五 33。

主日 42

問 110：神在第八條誡命禁戒什麼？

答：

（一）神眼中的偷竊和搶奪¹，不只是官吏要刑罰的偷搶行為，更包含一切以暴力或看似合法的權力，詐欺鄰舍財物的邪惡手段或計謀²（例如：不公平的度量衡³、貨物、錢幣、高利貸⁴）；

（二）此外，一切的貪婪⁵、浪費祂的恩賜，都算是偷竊。

問 111：神在這條誡命裡要你怎樣做？

答：

（一）神要我盡力促進鄰舍的福利：我希望別人怎樣待我，我就要照樣待他⁶；

（二）此外，我還要忠心做工，好使我能幫補窮人的需要⁷。

¹林前六 10。²路三 14；帖前四 6。³箴十一 1；申廿五 13。⁴詩十五 5；路六 35。⁵林前六 10。⁶太七 12。⁷弗四 28。

主日 43

問 112：第九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

（一）不作假見證陷害人¹，不顛倒人的話²，不背後說人，或毀謗人³，不輕率、武斷地定人的罪⁴；

（二）但要畏懼神嚴厲的忿怒，避免一切謊言和欺詐⁵，認定這些是魔鬼的作為⁶；

（三）在有關審判、公義及其他事情上，要愛慕真理並誠實講出真話、承認真理⁷；

（四）又要盡力護衛並促進鄰舍的好名聲⁸。

¹箴十九 5、9，廿一 28。²詩十五 3。³羅一 29-30。⁴太七 1；路六 37。⁵利十九 11。⁶箴十二 22，十三 5。⁷林前十三 6；弗四 25。⁸彼前四 8。

主日 44

問 113：第十條誡命吩咐什麼？

答：

- (一) 不可讓絲毫違抗神任何誡命的傾向、喜好、思想進入我們的心；
- (二) 要全心恨惡罪惡，喜愛公義，毫不間斷¹。

問 114：歸向神的人，能不能完全遵守這些誡命？（**羅 8：3-4，11：32；加 4：4-7**）

答：不能；在今生，即使是最聖潔的人，在「順服」的學習上也只是一個小小的開始²；儘管這樣，他們如果認真立志，就不是只照著一部分的誡命而活，乃是開始照著神一切的誡命而活³。

問 115：既然沒有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這些誡命，為什麼神還這麼嚴格地命令我們遵守這十條誡命呢？（**我們不可能守律法，我們藉着與基督同死，從律法下出來，與基督同活，得到賜生命聖靈的律，不是走靠行-遵守的路，乃是順靠聖靈而行的路。**）

答：神嚴格命令我們遵守這十條誡命，有兩個目的：

(一) 我們這一生會愈來愈認識我們的罪性⁴，這樣一來，我們就會更迫切尋求在基督裡的赦免和公義⁵；

(11：13 二) 我們會不斷努力、懇求聖靈從神而來，賜下恩典，使我們愈來愈變成神的形像，直到今生結束，我們就終於能達到完全的地步⁶。

¹羅七 7。²羅七 14。³羅七 22；雅三 2。⁴約壹一 9；羅三 20，五 13。⁵羅七 24。⁶腓三 12-14。

論禱告

主日 45

問 116：基督徒為什麼要禱告？（**得着聖靈，神將聖靈給求他的人。路 11：13**）

答：

- (一) 因為神要我們感恩，而感恩主要在於禱告（**和讚美**）¹；
- (二) 只有不斷誠心祈求感謝神，神才賜下恩典和聖靈²。（**與神溝通**）

問 117: 蒙神悅納垂聽的禱告，有哪些特徵？

答:

(一) 我們只誠心求告獨一真神，祂已用祂的話語向我們啟示祂自己³，讓我們知道祂要我們懇求祂的一切事物⁴；

(二) 我們深知自己的需要和痛苦，以致我們能在祂神聖威嚴的面容前謙卑自己⁵；

(三) 我們確信，雖然我們不配⁶，但祂必因主基督的緣故，垂聽我們的禱告⁷，正如祂在祂的話語中應許的⁸。

問 118: 神吩咐我們向祂求什麼？

答: 我們身體、靈魂的一切需要，都要向祂祈求⁹，正如我們的主基督在主禱文裡教導我們的¹⁰。

問 119: 什麼是主禱文？

答: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

¹詩五十 14-15。²太七 7；路十一 9、13。³太四 10。⁴約壹五 14。⁵詩卅四 18-19，一四五 18。⁶代下廿 12。⁷約十四 13-14。⁸羅十 13；雅一 6；約十四 13；但九 17-18；太七 8；詩一四三 1。⁹雅一 17；太六 33。¹⁰太六 9-13；路十一 2-4。

主日 46

問 120: 為什麼基督吩咐我們稱神為「我們的父」呢？

答: 因為這樣可以使我們在一開始禱告時，就先提醒自己的心，向著神要有孩子對父親一般的尊敬和信賴，並以此作為我們禱告的基礎。換句話說，因著基督，神已經成為我們的父¹，凡我們用信心向祂所求的，祂比我們生身的父母更不會拒絕我們²。

問 121: 為什麼又加上「天上的...」呢？

答: 為了使我們不用屬世的想法領會神屬天的尊榮³，並且期望從祂的全能得著身體、靈魂的一切所需⁴。

¹太六 9。²太七 9-11；路十一 11；賽四九 15。³詩一一五 3；徒十七 24。⁴羅十 12。

主日 47

問 122：第一項祈求是什麼？

答：是「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¹；也就是求主：

（一）使我們正確認識祂²，在祂的一切作為中尊祂為聖、為大，並將讚美歸於祂，祂也在這些作為中顯出祂的權能、智慧、良善、公義、憐憫、真理之光³。

（二）使用我們的一生，使我們在思想、言語、行為上，不叫祂的名受羞辱，而是使祂得著尊崇和讚美⁴。

¹太六 9。²約十七 3；耶九 24；太十六 17；雅一 5。³詩一一九 137-138，一四五 8-9。⁴詩一一五 1，七一 8。

主日 48

問 123：第二項祈求是什麼？

答：是「願祢的國降臨」¹；也就是求主：

（一）用祂的話、祂的靈管理我們，使我們更向祂降服²；

（二）保守祂的教會，並且使她增長³；

（三）敗壞魔鬼的作為⁴，就是一切高舉自己、敵擋祂的權勢，以及一切反對祂聖潔之道的詭計，直到祂的國度完全降臨⁵，祂在其中要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⁶。

¹太六 10。²詩一一九 5。³詩五一 18。⁴約壹三 8；羅十六 20。⁵啟廿二 17、20。⁶林前十五 28。

主日 49

問 124：第三項祈求是什麼？

答：是「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¹；也就是：

（一）求主叫我們和眾人捨棄自己的意思²，並且把自己的意思降服在祂惟一美好的旨意之下，不討價還價³；

（二）好使每個人都可以完成自己的職分和呼召⁴，甘心而真誠，好像天上的天使一樣⁵。

¹太六 10。²太十六 24；多二 12。³路廿二 42。⁴林前七 24；弗四 1。⁵詩一〇三 20。

主日 50

問 125：第四項祈求是什麼？

答：是「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¹；也就是：

- (一) 求主欣然賜給我們身體一切的需要²，好叫我們知道祂是一切美善賞賜的源頭³；
- (二) 如果祂不賜福，我們一切籌算、勞苦、恩賜，都不能使我們得益處⁴，所以我們不依靠受造物，惟獨靠祂⁵。

¹太六 11。²詩一四五 15；太六 25。³雅一 17。⁴詩一二七 1-2。⁵詩六二 11，五五 22。

主日 51

問 126：第五項祈求是什麼？

答：是「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¹；也就是：

- (一) 懇求主因基督寶血的緣故，不將我們的眾多過犯，歸於我們這些可悲的罪人身上，也不將那仍舊殘留在我們身上的邪惡歸於我們²；
- (二) 我們怎樣經歷祂這樣恩待我們，我們也願意真心赦免我們的鄰舍³。

¹太六 12。²詩五一 1。³太六 14-15。

主日 52

問 127：第六項祈求是什麼？

答：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¹；也就是：

我們既是如此軟弱，以致我們一刻也無法站穩²，而我們的死對頭—魔鬼³、世界⁴、肉體的情慾⁵—又不斷攻擊我們，所以求主藉聖靈的能力保守我們、堅固我們，好叫我們可以在這場屬靈爭戰中站立得穩⁶，得以敵擋仇敵，至終可以完全得勝⁷。

問 128：怎樣結束這個禱告？

答：我們以「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⁸結束這個禱告；也就是：

- (一) 我們向祂祈求這一切，因為祂是我們的王，有權柄掌管萬物；
- (二) 祂願意、也能夠將一切的好處賜給我們⁹，好叫祂的聖名得榮耀，而不是我們得榮耀，直到永遠¹⁰。

問 129: 「阿們」是什麼意思？

答: 「阿們」就是「真是這樣，確實是這樣」。因為神樂意垂聽、應允我的祈求，遠勝於我對所求之事的渴望¹¹。

¹太六 13。²羅八 26；詩一〇三 14。³彼前五 8。⁴弗六 12；約十五 19。⁵羅七 23；加五 17。
⁶太廿六 41；可十三 33。⁷帖前三 13，五 23。⁸太六 13。⁹羅十 12；彼後二 9。¹⁰約十四 13；
詩一一五 1；腓四 20。¹¹林後一 20；提後二 13。